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本校收件為 03 月 20 日中午 12:00 時止，(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(三)當學期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- 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- (二)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 元整。
- (三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 1 萬元
- (四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 1 萬 5,000 元，博士班發給 2 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二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三)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- (五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升學獎學金：

- 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(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四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※※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繳交至 課外活動指導組(體育館 2 樓 209 室)※※